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2223008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對於各縣市農田灌溉之圳溝堤岸供公眾通行使用之「道路」，任由地方政府存著逸脫相關國賠責任之態度，不願將此類道路納入管理，改善安全設施，維護用路人之權益，致不斷發生交通事故，棄人民生命財產權於不顧，復未能本於最高行政機關立場，督促所屬協調地方政府正視此一問題，並予以妥善處理，肇致問題延宕未決，嚴重損及人民基本權利，確有未盡職責等情案。

依據：102年1月15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00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